

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「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」實施計畫

110.8.31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8 年 7 月 14 日訂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花蓮縣政府 103 年 7 月 14 日教學字第 1030129252 號函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激勵本校學生奮發向學，依學生學習特性與學習能力，讓教師能因材施教，學生能適性適量學習，並提升校內學習風氣。
- 二、藉由分組學習，讓老師得以視學生程度與狀況，實施加深加廣與補救教學等措施。
- 三、透過本計畫之實施，落實教育機會均等、有教無類，建立學生學習信心，享受學習的喜悅，使學生都能在課業上充分學習與表現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七、八、九年級的學生

肆、實施領域：以數學、英語領域採課間、課後分組方式實施教學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分組年段、科別：以七八九年級學生參與學習扶助的英語、數學篩選測驗成績為依據，以篩選測驗成績通過之學生為 A 組，篩選測驗成績未通過之學生為 B 組。
- 二、分組學習之上課時間：以週間（週一至週五）與課後輔導為分組時間，學生依其分組組別，至排定教室上課。
- 三、成績評量方式：各次段考依英語、數學領域學生分組學習的組別，由任課教師依學生程度編撰 A、B 兩種試卷，採分組評量。

陸、每學期期末檢討學生學習狀況，並依學生學習狀況作適當的組別調整。

柒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透過分組學習，讓學生能依其學習狀況得到適性的學習與發展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就。
- 二、英語、數學領域是學生學習時，常遇到學習瓶頸或障礙的科目。透過分組學習，希冀學生能與同組的學生相互討論或研究，獲得更好的學習經驗。
- 三、利用分組評量，讓學生針對不同的上課內容做自我檢視，增進同儕間的相互鼓勵。

捌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